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卡商戶免息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1.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卡商戶免息分期計劃(「計劃」)適用於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信用卡,包括所有個人信用卡、公司信用卡及聯營卡(「該卡」)之持卡人(「持卡人」)。
2. 本計劃只適用於本行接納之參與商戶(「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分期付款期數及申請免息分期計劃之最低金額以供應商及本行決定為準。最終獲批核之免息分期計劃金額將按持卡人信用卡賬戶(「卡戶」)之可用信用額作審批。本行有全權決定批核或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3. 持卡人授權本行以所批核之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支付予供應商並承諾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全數歸還予本行。每期分期付款金額乃相等於獲批核之免息分期計劃金額除以所指定之分期付款期數,並根據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公司賬戶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章則及條款以處理購物交易般之同等方式將每期分期付款金額記入卡戶。如有餘數則計入最後一期之分期付款內。分期付款金額將可賺取/獲賞簽賬積分/現金回贈。
4. 本行有絕對決定權批核任何申請之最終免息分期計劃金額及指定之分期付款期數。申請獲批核後,本行將自卡戶凍結相等於免息分期金額之可用信用額,本行將在每月還款後按比例逐步減除已凍結之可用信用額。
5. 申請一經本行批核後,持卡人不得取消申請或更改本計劃之條款。
6. 若持卡人要求提早全數還款,本行將收取卡戶HK\$150之行政費用(或由本行不時決定其他金額)。本行不接受提早償還部份還款。
7. 即使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公司賬戶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章則及條款、此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相關的文件有任何規定,本行有絕對權利隨時要求持卡人即時償還本計劃須支付的所有款項。
8. 在無損本行可隨時要求持卡人償還本計劃下尚欠款項之權益下,若因任何原因持卡人終止或本行終止本計劃或卡戶,或持卡人違反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公司賬戶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章則及條款或此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持卡人須即時償還卡戶之全數未付分期付款金額及所有有關費用(如有)。
9. 持卡人同意及授權本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供應商以便查證及完成本計劃下之有關交易。
10. 持卡人同意受條款及細則及所有在本計劃下之申請表格之條款約束並明白申請一經本行批核後,所供應之產品/服務並不能辦理退款。
11. 本行在本計劃下只為持卡人及供應商安排分期金額,並不承擔任何與產品/服務之法律責任。供應商及其有關供應者須對產品/服務之供應,銷售、交付、安裝、保證及其他普通法或法定責任及附帶服務(如有)負上全責。本行並不保證產品/服務之質素及管有權。為免生疑問,持卡人與供應商之任何爭議將不能影響及/或減少持卡人在本計劃下對本行之應負責任。
12.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修訂或更改此條款及細則及/或終止本計劃而無須事先通知。在本計劃應用期間,此條款及細則可視為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公司賬戶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條款之一部份。如兩者間條款上有歧異,涉及本計劃下之事項則以此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